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6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及受限於本公司、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及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作為包銷商)(「**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U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根據及受限於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相關條款及條件，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可能與包銷商協定為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不包括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地方之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定，不向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須或權宜(「**除外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20港元根據要約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股份**」)中

\* 僅供識別

1,437,195,0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發售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可能並非按股東之現有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零碎配額或除外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公開發售所附帶或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公開發售及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而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並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6.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孟健教授及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陳剛先生。